

水災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總說明

經濟部為因應水災發生所造成災區連絡交通中斷或公共設施損壞，而須加速搶通交通或公共設施重建，俾免危害民眾之虞，爰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擬具水災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簡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審核許可程序，俾利各級政府得立即執行重建工作。本辦法計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適用條件。（第二條）
- 二、借用公有非公用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及興建臨時通路或設施之簡化程序。（第三條及第四條）
- 三、為利災區重建需要，明定都市計畫擬訂或變更審議及因災受損之跨河建造物申請使用河川區域之簡化程序。（第五條及第七條）
- 四、各級政府在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時，工程施作審查作業之簡化程序。（第六條）
- 五、為防止危害公共安全緊急需要，針對河川區域有拆除重建以外之使用行為，簡化其行政程序；另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涉及須於河川區域內採取土石時，得優先納入河川管理機關採售分離專案申購辦理。（第八條）